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生产）检查单（第二版）

2. **检查项：**化妆品生产行为

3. **检查内容：**是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